**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說明**

為因應嘉義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訂頒「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免費使用標準」，以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並增訂本鄉納骨櫃位使用年限與停止條件，以及賦予殯葬設施委辦費法源依據，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其修法重點分述如下：

1. 擴大適用各級政府列冊低收入優惠對象(第4條6款、第9條3款、第17條)
2. 通盤檢討並修正各項規費金額法律用字書寫方式(第4條1至4款、第5條2項、第9條1至2款、第15條1至2款、第15-1條2項、第19條)
3. 增訂本鄉納骨櫃位使用年限與停止條件(第13條2項)
4. 賦予殯葬設施委辦費法源依據與經費來源(第22條2項)
5. 刪除大南示範公墓土葬區及納骨堂地下室遷移優惠規定(第33-2條)

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第四條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二千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四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四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八千元。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八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萬六千元。但本鄉第一公墓最大面積以十二平方公尺為限。  前款申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圖說，經本所特許後，始可埋葬使用。  四、非示範公墓兩棺以上合葬者，依前三款級距規定，每棺得放寬四至八平方公尺。並增收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外鄉鎮民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國軍現役軍人死亡，其隸屬部隊或遺族申請使用墓地按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優待百分之五十。  六、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 | 第四條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貳仟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肆仟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肆仟元，外鄉鎮收新台幣捌仟元。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者收新台幣捌仟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壹萬陸仟元。但本鄉第一公墓最大面積以十二平方公尺為限。  前款申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圖說，經本所特許後，始可埋葬使用。  四、非示範公墓兩棺以上合葬者，依前三款級距規定，每棺得放寬四至八平方公尺。並增收新台幣壹仟元至參仟元，外鄉鎮民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國軍現役軍人死亡，其隸屬部隊或遺族申請使用墓地按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優待百分之五十。  六、本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 | 第一至四款：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第六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意旨，擴大適用低收入戶優惠對象，不以本鄉列冊者為限。 |
| 第五條　洗骨或改葬埋骨，其原墓地無條件收回，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塔)或火化處理。  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墓碑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收取行政規費(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但進本鄉納骨堂者免費。 | 第五條　洗骨或改葬埋骨，其原墓地無條件收回，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塔)或火化處理。  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墓碑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收取行政規費(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但進本鄉納骨堂者免費。 | 第二項 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
| 第九條　使用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之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三仟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六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六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三、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惟無主屍體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九條　使用大南示範公墓或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之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參仟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陸仟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陸仟元，外鄉鎮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三、本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惟無主屍體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大南示範公墓土葬區，於102年公告禁葬並停止使用，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一至二款：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第三款：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意旨，擴大適用低收入戶優惠對象，不以本鄉列冊者為限。 |
|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據向管理員洽商堂事宜，預訂使用者亦同。  本鄉納骨堂櫃位未訂立存放期限者，其使用年限至納骨堂倒塌或老舊不能修復止，由本所通知遺族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回或無遺族或遺族行方不明，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據向管理員洽商堂事宜，預訂使用者亦同。 | 第二項 增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與停止條件，以及櫃位領回處理程序 |
| 第十五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新台幣一萬元。  （二）安置於第一、二樓單號排者，每具新台幣二萬元。  （三）安置於第一、二樓雙號排者，每具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元。  (五)暫存寄放骨甕者，六個月以內每具新台幣四千元，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每具新台幣六千元。  二、太平社區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三、本鄉內居民因公殉難運回之骨灰，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十五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新台幣壹萬元。  （二）安置於第一、二樓單號排者，每具新台幣貳萬元。  （三）安置於第一、二樓雙號排者，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台幣貳萬元。  (五)暫存寄放骨甕者，六個月以內每具新台幣肆仟元，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每具新台幣陸仟元。  二、太平社區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三、本鄉內居民因公殉難運回之骨灰，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一至二款：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
|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經選定塔位後，除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任意變更，如有必要應申請核准，並重新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存放未滿一年者繳交新台幣二千元，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繳交新台幣五千元，超過五年者繳交新台幣一萬元；外鄉鎮民加倍收費。  前項原存放價位與現時價位兩者差價，高於前項移位使用費，依前段差價收費。 |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經選定塔位後，除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任意變更，如有必要應申請核准，並重新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存放未滿一年者繳交新台幣貳仟元，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繳交新台幣伍仟元，超過五年者繳交新台幣壹萬元；外鄉鎮民加倍收費。  前項原存放價位與現時價位兩者差價，高於前項移位使用費，依前段差價收費。 | 第二項 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區位與櫃位由公所劃定，並 於現場公開明示。 | 第十七條　本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 |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意旨，擴大適用低收入戶優惠對象，不以本鄉列冊者為限。 |
| 第十九條　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大南示範公墓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五千元整。 | 第十九條　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大南示範公墓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伍仟元整。 | 原訂金額國字大寫，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為一般國字書寫方式。 |
| 第二十二條　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另訂委託管理契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等事項。  二、依本所核發之使用憑証指導申用人依指定位置埋葬或存放。  三、其他有關殯葬管理之工作事項。  前項委託代為管理費用(委辦費)，由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支應，其提撥比例、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由公所另訂定之，並送代表會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另訂委託管理契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等事項。  二、依本所核發之使用憑証指導申用人依指定位置埋葬或存放。  三、其他有關殯葬管理之工作事項。 | 增訂第二項 賦予委辦費法源依據、經費來源以及授權訂定細部法規內容與程序。 |
| 第三十三條之二(刪除) |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原存放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地下室遷移地上樓層者，得依現行價位分別收取優惠差價參仟至陸仟元。  原埋葬大南示範公墓土葬區者，經起掘後進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者，得依第十五條收費標準，每案減價伍仟元。  前兩項優惠期限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惠期間已過無存在必要，故予刪除本條文。 |